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參與教學提升計畫獎勵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教學提升計畫案之研擬撰寫及執行工作，特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計畫案係指：
 - （一）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辦或獎補助計畫，且主題與提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課程發展或教學環境等教學相關之計畫案。
 - （二）學校指定研提專案計畫，且主題與教學提升、校系特色或發展重點等整體規劃有關之計畫案。
- 三、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委辦或獎補助計畫，或由學校指定研提之教學專案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撰寫、執行團隊者；已離職者則不予獎勵。
- 四、獎勵金額：
 - （一）撰寫獎勵金：以通過計畫獎補助金額之 0.5% 為上限。
 - （二）執行獎勵金：以年度結案之計畫獎補助金額之 1% 為上限。
 - （三）通過之計畫若有編列計畫主持費，執行獎勵金應依前項獎勵金額扣除各項主持費。
 - （四）未通過之大型計畫或學校指定研提之專案計畫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 （五）參與計畫撰寫或執行之相關人員，由計畫主持人或撰寫、執行負責人於獎勵金額度內依其對計畫之貢獻度分配獎勵金比例。
- 五、獎勵方式：

由教務處或研發處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依據前一年度業管之計畫件數、金額彙整統計，檢附結案成果或摘要送請獎助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並建議獎勵金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核定；未及於獎勵作業時程辦理獎勵之計畫，併入次年度辦理。
- 六、申請本項獎勵之計畫結案日期為九月期間者，計畫主持人或撰寫、執行負責人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繳改善教學審核小組。
- 七、本要點獎勵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
- 八、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